

证券代码：839890

证券简称：外贸印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 16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一、收购公司的股份：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四、将股份奖励给职工；五、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0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一、收购公司的股份：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5 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25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37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	第 37 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9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 49 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 101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第 101 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 115 条董事长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5 条董事长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